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连之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连之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职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导。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

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列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连之伟	3	3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连之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3、2025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其中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并对应当披露的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此议案无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事项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及时跟进审计进展，维护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等，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及时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并关注公开市场中的公司相关信息及互动易平台的提问与回复，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同时，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和专业分析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发表相关意见，决策过程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原财务负责人吴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25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陈伟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本人对陈伟君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陈伟君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三）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认为具有担任

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的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连之伟

2026 年 4 月 24 日